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 以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文光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此前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北交所上市计划，将上市计划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同时终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32,865 股（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

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5）外部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9）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13）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制订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告编号：2025-084 至 2025-08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2）《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至 2025-10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